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虞群娥、黄振中、杜云波

2018年10月29日